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謝玉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　方斐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主張原告積欠電信費，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364號確定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96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原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1日辦理市內電話停用手續時，被告人員未告知原告有欠費，原告得合理信賴雙方費用已結清。被告未告知欠費，亦未於合理期間通知原告繳費即逕付強制執行，違反一般消費交易合理期待與誠信原則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對原告主張電信費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2年10月1日至被告門市辦理退租編號262-Y042195號網路設備，保留電話號碼00-00000000號市內電話，該門號電信費經被告自112年10月2日至114年5月16日多

次發函催告繳納，仍未據原告繳納。原告積欠112年7月至112年12月電信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1元未清償，被告乃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30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業於114年9月8日確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支付命令、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記載「市話仍續用」等語且經原告簽名之申請書、欠費設備清單、繳費通知、催告函為證，已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上開電信費債權不存在，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電信費債權不存在，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所為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